

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是由浙江省内股权投资机构、相关专业团体及专家、学者自愿组成的地方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,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本协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浙江。

第二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:建立股权投资行业自律监管机制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提高会员素质;加强会员与国内各省市和国际股权投资管理界的合作与交流,搭建沟通平台,推动行业进步,参与金融创新;促进浙江股权投资产业的健康发展,推动浙江经济转型升级、结构优化,实现又快又好发展。

本协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三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,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,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工作委员会,业务指导单位是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。本协会接受业务指导单位、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协会的住所设在浙江杭州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五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:

(一)协助政府工作。宣传有关股权投资的有关政策和精神,为政府与国内外股权投资、中介机构、金融机构、中小企业经营者间密切联系搭建桥梁,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关于行业发展建议、调研报告、统计信息和立法建议。

(二)提高自律水平。制定符合浙江省实情的行业标准、职业道德规范和自律性管理规则,加强政策宣传,规范会员行为,设立并组织评选行业相关奖项。

(三)维护行业权益。反映行业的要求,为政府决策和制订政策建言献策,争取股权投资行业的优惠政策,维护会员合法权益,反映会员的困难、意见和要求,帮助会员排忧解难。

(四)搭建信息平台。收集、整理有关国内外信息,为会员提供经济、技术、信息、生产、管理、融资、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;组织会员参观、考察或举办各类研讨会、项目合作推介会等活动,增进会员与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(五)加强学术研究。举办股权投资研讨会、学术交流会和展览会,研究探讨股权投资行业的热点问题,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,编辑出版有关书籍、报刊,增进学术交流。

(六)提高会员素质。广泛联系组织和相关机构,组织会员开展国际与港澳台地区的同行交流、互访、考察等活动;组织会员开展股权投资的职业教育培训、再培训及经验交流,推动行业的规范创新。

(七)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六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七条 拥护本协会章程,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:

- (一)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;
- (二)在本协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- (一)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提交有关证明材料,包括:
 - 1.营业执照;
 - 2.公司简介;
 - 3.公司高管名片;
 - 4.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号(如有)及其他材料。
- (三)由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四)由本协会颁发会员证,并予以公告。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三)参加本协会活动并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入会自愿,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- (二)执行本协会的决议;
- (三)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四)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;
- (五)向本协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;
- (六)积极参加本协会的各项活动;
- (七)积极配合本协会网站、会刊、数据库的补充和维护;
- (八)指定专门部门、专门人员负责与本协会的联络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给予除名。

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自动丧失会员资格:

- (一)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二)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;

(三)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
(四)丧失民事行为能力;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,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是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,其职权是:

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;

(二)决定本协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;

(三)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,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;

(四)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
(五)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
(六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(七)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

(八)决定名称变更事宜;

(九)决定终止事宜;

(十)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,每1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协会召开会员大会,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,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:

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,决定本协会终止,须经到会会员(代表)2/3以上表决通过;

(二)选举理事,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1/2;罢免理事,须经到会会员1/2以上投票通过;

(三)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,须经到会会员1/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;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,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:

理事会换届,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1个月,由理事会提名,成立由理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;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,由1/5以上理事、本协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,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,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;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,召开会员大会,选举和罢免理事;

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(一)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;

(二)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,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;

(三)筹备召开会员大会,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
(四)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
(五)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;

(六)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;

(七)领导本协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;

(八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
(九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届5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每届最多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,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,情况特殊的,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的事项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的职权,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,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1次会议,情况特殊的,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本协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
(二)遵纪守法,勤勉尽职,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
(三)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,熟悉行业情况,在本协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;

(四)会长、副会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;

(五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(六)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
(七)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六条 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,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,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,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协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七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;

(二)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
(三)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;

第二十八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:

(一)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;

(二)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
(三)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;

(四)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,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;

(五)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
(六)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;

(七)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;

(八)拟订内部管理制度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。(九)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,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,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,连任不超过2届。

本协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三十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协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,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;

(二)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(代表)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;

(三)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,向会员(代表)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;

(四)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,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;

(五)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;

(六)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,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,由本协会承担。

第五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。如暂不能单独、联合建立党组织的,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等方式,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,一般由本协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,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、审批。

第三十六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,对党员有3名以上,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,建立功能型、拓展型党组织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换届选举时,应先征求本协会党组织意见;本协会变更、撤并或注销,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,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,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,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,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、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协会负责人参加。

第四十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收入来源:

(一)会费;

(二)捐赠;

(三)政府资助;

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;

(五)利息;

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协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协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,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,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。

第四十八条 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,参与审议的理事(常务理事)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理事(常务理事)可免除责任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,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,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五十条 本协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协会所有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,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五十一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,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,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后,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,经同意,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,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前,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,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,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2021年5月12日三届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。

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